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要點

民國98年5月26日第24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12月20日第87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3月15日第181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3月9日第191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7月20日第194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有效管理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帳號，特訂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電子郵件帳號（以下簡稱帳號）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收發電子郵件、維護個人網頁及身分認證等服務。

第三條

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可向本中心申請一個帳號：

- 在職的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。
- 退休的教職員工。
- 於教務處設有學籍的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- 於僑生先修部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與本校簽訂服務契約之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男。

第四條

帳號之使用期限如下：

- 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可終生使用信箱服務。
- 離職教職員工之帳號於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後停用，得視需要申請轉信服務。
- 退學學生之帳號於退學日起一個月後停用，得視需要申請轉信服務。
- 僑生先修部學生之帳號自結業當年之11月1日起停用，得視需要申請轉信服務。
-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舊帳號，自逕修讀生效日起自動轉成新帳號；寄至舊信箱之郵件將自動轉信至新信箱。
- 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男之帳號於服務契約終止一個月後停用。
- 使用者將於帳號使用期限到期前收到停用通知，如有特殊情況得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延用，本中心將在合理範圍內重新核予使用期限。

第五條

申請人必須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及完整。若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，本中心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

之使用權限。

第六條

帳號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申請人必須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密碼，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、租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。

第七條

帳號之使用必須遵守現行法律、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」，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，本中心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，並依情節輕重，提報校方議處。

第八條

為了有效利用系統資源，超過六個月未使用之帳號，本中心將暫停其信箱服務，信箱暫停後六個月內可申請恢復服務。超過一年未使用之帳號，本中心將刪除該帳號及所屬資料，帳號刪除後可重新申請。

第九條

為防範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，帳號使用人必須自行備份該帳號之所屬資料，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

本要點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